

证券代码：874986

证券简称：顺科智连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填补措施及相应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科、张启祥、丁海芳

2026 年 2 月 12 日